

大嵩片区水资源配置项目（韩岭引水及大嵩水厂工程）-
水厂机电施工

（招标编号：A3302120280023528005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宁东水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
程建设管理分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宁东水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 156 号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0574-878598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 218 号凯德上江邑 5 楼 联系人：陆轩宇、陈 健 电话：0574-87380892/18658256910 邮箱：aqsjzbs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大嵩片区水资源配置项目（韩岭引水及大嵩水厂工程）-水厂机电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和东钱湖镇。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5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自控设备</u> 分包金额要求： <u>约 9114775 元，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工程分包前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单位资质或资格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或资格管理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_____/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②技术标：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④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	☒ 最高投标限价5464.7883万元，其中暂估价0万元、暂列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价)	额为 <u>200</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3.6%</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0</u> 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2) 其他： <u> / </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50</u> 万元整 (2) 形式： ①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 投标保证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 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u>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 218 号凯德上江邑 5 楼</u> 联系人：<u>陈健</u> 联系电话：<u>18658256910</u> 其他：<u> / </u> ☐（4）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资格证书。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3) 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 ☐ (4) 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 (5) 其他：_____ / _____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业绩：类似项目证明材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证明材料提供】： <u>（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或机电工程造价金额（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审计报告或（交工或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如以上资料仍无法证明工程机电工程造价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须包含业主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及地址等）材料。 <u>（2）①合同、②交工或竣工验收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u> 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或机电工程造价金额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如以上资料仍无法证明工程机电工程造价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须包含业主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及地址等）材料。 2、关于交工或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代替，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注：①若业绩形式为联合体形式的，除以上(1)或(2)证明材料外，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②若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或多个投标人同时提供同一工程联合体业绩时，资格审查委员会只认可实际承担机电工作单位的业绩。 ③对于分包工程，若多个投标人同时提供同一工程业绩时，只认可机电工程分包单位的业绩及金额。 □资信评分业绩：_____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其他：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其他：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_</u> （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4）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 （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 （3）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5）开标结束。 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④系数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投标人在“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专家 ≥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u>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址：<u>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u> 电 话：<u>0574-88225165</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 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_____ / _____。 （2）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⑧其他：_____ / _____。 （3）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a.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 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g.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⑨其他：_____ / _____。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主体登记； （2）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 （3）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5	陈述或答辩	(1) 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 (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____/____；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___。 (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___。 (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 (8) 其他：____/____。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7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 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并加盖单位章, 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 <u>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 号凯德上江邑5楼</u> 联系人: <u>陈健</u> 联系电话: <u>18658256910</u> 其他: <u>/</u>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10.9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 商务标编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暂估价： ①内容：_____/_____； ②金额：_____/_____； 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_____；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_____。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相关文件执行。</u>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9)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___。 (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____/____。 (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 号）的规定支付。 (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 其他：_____/_____。
/	/	/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

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①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款。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 ≥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85%。

2.2.2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2.3 评审得分 = $A \times 15\% + B \times 85\%$ 。

3.2.4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

用 42 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40 分)	投标人统一得 40 分
投标人的 建筑市场 信用等级 (60 分)	投标人统一得 60 分

注：

1.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u>46750701</u> 元至 <u>49383094</u>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 (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评审价。 ☐ 其他计算公式：_____ / _____ 式中：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将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 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

	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C 为下浮系数：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 $M \times 0.1\%$（M 为正整数）确定 11 个连续数值）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5）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 N$ 家时，选择 <u>公式一</u>；当投标人的数量 $\geq N$ 且 < 100 家时，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u>；当投标人的数量 ≥ 100 家时，选择 <u>公式六、公式一、公式二</u>。 其中，$N=45$。（N 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 ☐②选择 <u>公式六</u>。 ☐③选择_____。 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
☐ 不平衡报价扣分计算	/
商务标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E \times 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E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 式中，$E = 1$。

注：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对应球号如下：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权重 B	权重 B1	权重 B2	下浮系数 C (%)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1	46750701.0	30%	15%	15%	0.50	公式一
2	47013940.3	32%	16%	16%	0.60	公式二
3	47277179.6	34%	17%	17%	0.70	公式三
4	47540418.9	36%	18%	18%	0.80	公式六
5	47803658.2	38%	19%	19%	0.90	

6	48066897. 5	40%	20%	20%	1. 00	
7	48330136. 8	42%	21%	21%	1. 10	
8	48593376. 1	44%	22%	22%	1. 20	
9	48856615. 4	46%	23%	23%	1. 30	
10	49119854. 7	48%	24%	24%	1. 40	
11	49383094. 0	50%	25%	25%	1.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嵩片区水资源配置项目（韩岭引水及太嵩水厂工程）-水厂机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嵩片区水资源配置项目（韩岭引水及太嵩水厂工程）-水厂机电施工。

2. 工程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402-330212-04-01-283787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工期：总工期____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安全文明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其他不可竞争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6）中标浮动率：_____ %，中标浮动率计算方式：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 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执业资格：_____；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同时承诺，会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以发放生活费为由，变相拖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 ____ 月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____ 元（合同价款的 2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1 执__份，发包人 2 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 1: 宁波市宁东水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发包人 2: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中另行约定的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伍套，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标准图均由承包人自备；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用于或转借、
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设备到货计划、专项施工方案、设备和系统的调试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设备到货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设备到货计划需要根据土建进度进行及时调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文件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6 设计联络

(1) 合同双方应按照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并完成设计和设计联络。承包人在订货前和施工期间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优化及部分工艺系统的二次深化设计工作，明确设备的规格、型号、材质、数量、主要参数、（通讯）接口规格、涂装、预埋需求、进出通道、安装布置、通风散热等重要事项。

(2)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的设计工作的范围、技术资料的提交详见合同技术规范以及技术资料

递交进度计划及设备交货计划的规定。

(3)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承包人需要与发包人多次进行设计联络, 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要求, 另行安排时间和地点与发包人进行联络。会议需要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发包人和设计院参加会议人员的交通费用和膳宿费用等。

(4)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派遣其技术人员参加设计联络会, 并在会前向发包人提交满足设计联络会要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格在内的有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双方应在设计条件会上确定这些标准和规范, 并签署设计条件会议议定书, 该议定书将作为设计的基础。

(5)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派遣其技术人员参加设计交底会, 并签署设计交底备忘录。

(6)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人员参观制造合同设备的工厂或类似工程项目, 并解答发包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7) 承包人应安排专业人员对主要关键设备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使发包人能够了解设备的制造过程、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修及保养情况。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 承包人要考虑工程实施和道路通行之间的互相协调和配合事项、安全措施等,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 (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

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1.1 发包人按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发包人 B（A、应当；/ 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事先向需要归档的宁波市城建档案馆和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了解相应的档案归档的要求，并按照不同的要求进行档案的分类整理和归档。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规定和要求，编制归档文件汇编，对归档文件进行组件、分类、排列、编号、编目、装订、装盒；根据 DA/T 31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对归档文件进行数字化加工，并完成数字化档案挂接至发包人档案管理系统。提供所涉软件的源程序代码，数据库及数据设计说明、实施文档、技术文件、操作维护手册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扣罚 5% 的资料损失费。资料数量可以根据具体需求进行调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6 套电子文本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验收之前 1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及相关影像资料。

（2）发包人提供临时施工电源接口，后续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负责，装总表计量；发包人提供临时施工用水接水点，后续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装总表计量，相关管线的接入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上述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对于招标推荐品牌（或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选择投标时选定的材料设备品牌，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使用。招标无推荐的，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

要求自主选择为类似工程供应过相应产品且具有相应资质（如有）和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4）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协助发包人处理好与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附近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做好与周边和谐共建工作。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立即安排负责工程前期工作的人员进场，协助发包人开展前期工作，在前期工作基本完成且具备开工条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再安排施工人员和设备进场。

（5）承包人应与本工程的其他承包人相互配合，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安排，特别是与其他承包人配合交接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其他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或工作面交叉施工造成的影响并做适当调整，不得因其他承包人进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6）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围挡施工前需编制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现场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7）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夜间施工、停水、停电等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关工作，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除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

（8）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交通保通、疏导工作，在厂内交通组织方面服从发包人的相关要求。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厂外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除相关行政审批费用和由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且经发包人确认的交通保通费用外，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并确保在工程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中相关证件均处于有效期内。

（10）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落实工作。

（11）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做好现场垃圾及包装废弃物等的清理工作，由于承包人清理工作不及时而影响其它工程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自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建筑垃圾等全部拆除、清理完毕，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2）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前认真查阅资料和实地了解地上、地下管线等设施，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费用根据发包人审核后按实支付。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者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4)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等类似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

(15) 自行解决非发包人原因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6) 因施工或材料运输不当损坏红线外设施或绿化等，须由承包人自行恢复，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进行恢复或恢复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7) 在征地红线内发包人能够协调提供的设备（材料）堆放场地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地硬化、围挡、保管等。但因场地限制不满足承包人需求的，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本项目履职当月承包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主要管理人员的签名等相关资料需在发包人处备案。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2000 元/天，违约金限期缴纳，否则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因项目经理怀孕、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及“3.2.4、3.2.5”以外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限期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有效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处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限期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有另行约定：无

3.2.6 扣罚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违约金，其中：技术负责人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并处违约金 2 万元/人/次，违约金限期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天，违约金限期缴纳，否则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怀孕、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

许更换，上述原因及“3.3.3”以外自行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均视为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10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处违约金2万元/人/次，违约金限期缴纳，否则从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6 扣罚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3.7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到岗履职，不允许在其他项目挂职（兼职），一旦发现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追究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根据国家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自控设备

分包金额要求：约9114775元，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工程分包前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单位资质或资格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或资格管理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担保保函形式；金额为： 元，期限为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注：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须做好履约担保时效核查工作，务必在履约担保过期前三个月续保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14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发包人技术标准执行，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0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承包人应事先了解和熟悉现场各类情况，编制有针对性的、适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场施工前，发包人对现状建筑物、管线及已施工管线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交底，签署书面交底记录，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其施工界面范围内及进出道路的安全负责。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安全事故，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外，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追责并处违约金，无人员伤亡的具体标准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水务建分安全管理违约规定》（暂行）执行，有人员伤亡的每死亡一人处 500000 元违约金。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善后事宜，另处 50000 元/次违约金。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收到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的专项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等（不包含罚款），承包人除承担一切责任和善后事宜外，另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相关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安全文明施工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CJJ/T275-2018、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行业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水务建分安全管理违约规定》等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管理规定有关制度文件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发包人在开工前将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80%，开工满一年后支付 20%。每月对承包人安全文明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回，扣回金额为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价总额/合同工期。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建筑垃圾需按宁波市现行的法规、规定执行，如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执行，连带发包人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责罚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设备到货计划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开工前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施工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及工期计划安排，开工前 3 天相关材料、工程设备、劳动力到达施工场地。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前期政策处理、施工工作面提供、设计变更且在关键线路上、不可抗力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审核上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为 2000 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以上违约金的限额不能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奖励为__/_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在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到货计划一式六份，其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设备名称、规格、类型、数量等。

8.2.2 承包人应在不迟于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如下内容：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待运日；
- (3) 货物总体积；
- (4) 货物总毛重/总包数；
- (5) 装运地名称；
- (6) 每件超大超重的特殊货物名称、总毛重和尺寸；
- (7) 危险品和/或易燃品的品名、重量。

8.2.3 合同交货条件为工地落地价，承包人应负责所有设备从制造商仓库到现场指定储存和堆放地点之间的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等手续。

8.2.4 每件合同设备应整套装运。安装该设备所使用的专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8.2.5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最终交货计划及时将货物运至现场指定地点，承包人应按以下比例支付迟交违约金：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违约金为迟交的合同设备金额的千分之一；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违约金为迟交的合同设备金额的千分之二；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违约金为迟交的合同设备金额的千分之三。

在计算迟交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

8.2.6 如果任何合同设备中包含危险品和/或易燃品，承包人还应提供关于上述货物的中文说明一式六份，内容包括：货物名称、特性、特殊保护方法和意外事件的处理方法。

8.2.7 如有对储存有特殊要求的合同设备，承包人应提供中文说明一式六份，说明在内陆运输和储存时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8.2.8 承包人负责办理下列保险。所有保险费已包括在投标设备报价内。所有保险必须由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保险公司承保，保险单不含有抵免条款。

(1) 货物及运输保险

货物及运输保险包括在从供货商或制造商的工厂或仓库至抵达现场的运输途中，出现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到现场之前的一切险、战争险和甲板险(如需要)）及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丢失或损坏的保险，保险金额为设备及备件价格的总和，加上其百分之十(10%)，支付给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 第三方责任险

在与工程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有关时发生的造成第三方（包括发包人的人员）的人身伤害或死亡及财产（包括发包人的财产和已由发包人接收的任何部分的设施）的丢失或损害的保险，不计任何免赔率，并且保险单应继续有效直到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2 个月。

在承包人投保的所有保险单上应写明发包人为共同保险人。同时在这些保险单中，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丢失或索赔的共同承保人的有关取代的权利将被放弃。

8.2.9 合同设备应由承包人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以及内陆的长

途运输。承包人应对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坏或灭失承担责任。

8.2.10 对于箱内和捆内的散装部件，承包人均应系加标签并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上的位号和零件号。对于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8.2.11 承包人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地标明以下内容：

- (1) 合同号；
- (2) 目的地；
- (3) 收货人；
- (4) 合同设备名称及项号；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
- (7) 尺寸。

8.2.12 在合同设备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1)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2)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3) 相关合同设备的技术资料一份；
- (4)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8.2.13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承包人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设备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设备在集装箱内移动。承包人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设备的任何损坏负责。

8.2.14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承包人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承包人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设备的误运，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8.2.15 技术资料提交的要求和内容在技术规范中有详细说明，所有技术资料都应采用公制单位并用中文陈述和解释。

8.2.16 交付带有触摸屏操作功能的设备时，触摸屏操作界面必须支持简体中文显示功能，所有说明书、维修手册等文字资料均须为简体中文表述。

8.2.17 交付设备时，除需提供产品各类说明书、维修手册等以外，还需提供随机的备品备件，自控系统的安装软件和驱动程序等（供发包人后续使用过程中进行系统重装使用）。

8.2.18 承包人应对所交付的技术资料予以妥善包装，使其适合于多次搬运、长途运输并能防潮、防雨。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表面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收货人；
- (3) 箱号 / 捆号。

8.2.19 承包人应按技术资料递交进度计划表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的交货要求的时间和批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

8.2.20 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为技术资料到达现场交付使用的日期。

8.2.21 承包人应按照技术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计划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承包人未能及时交付任何一批技术资料或一批技术资料的任何一部分，承包人应按下列比例支付迟交违约金：

每天的迟交违约金为 3000 元/日；承包人支付的技术资料迟交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设备部分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

8.2.22 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中的错误或遗漏负责，同时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检查和核对，如承包人事前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存在明显的错误或遗漏，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说明理由。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承担：无。

8.4.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的约定：除发包人供应外，发包范围内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所有材料均须有合格证、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成品、半成品进行随机抽查或检测。如采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8.4.3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规定采购而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清退时，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重大设备、材料采购的合同须经发包人备案。

8.6 设备的到货验收

1) 设备的进场都需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并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必须符合设计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品牌、规格、等级的要求，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规格、品牌、等级，详见施工图要求。

2)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响应的材料品牌（厂家），在实际供货中，每种材料只允许选择一种品牌（厂家）进行供货，直至项目竣工，如遇特殊情况无法采购或不能按期采购的，须及时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选择其他材料品牌（厂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设备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承包人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予以说明。货物运抵现场后，由监理方组织发包人、承包人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提供合格证、说

明书、备品备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收货物，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对货物予以更换。方在更换新货物后应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果再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产品制造厂进行监造，承包人有义务为用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对货物进行运行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用方。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监理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地方或行业的标准、规程及规范，以及技术要求条款中的规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在每项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将试验计划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通过现场工艺试验选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参数、和质量控制标准等，均应编制现场工艺试验报告，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用于实施。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暂估价；
7. 计日工；
8. 现场签证；
9. 不可抗力；
10. 误期赔偿；
11. 施工索赔；
12. 暂列金额；

13.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_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两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按本条款（7）“计价依据”的规定，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或市场价不作浮动。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按本条款（7）“计价依据”的规定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4）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6）计价依据：

A. 编制依据：

1、委托单位提供的由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大嵩片区水资源配置项目（韩岭引水及大嵩水厂工程）》（电子图）；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3、《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

4、宁波市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5、工程量：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等计算；

6、人工信息价：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2月；材料信息价：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2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信息价按《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2月；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设备价格均按市场询价计入。

7、取费标准：（1）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入；（2）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入，其中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市区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浙建建函〔2025〕320号文件市区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按市建管〔2021〕64号文件计入；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和优质工程增加费；（3）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文件规定的一般计税的30%计取；（4）税金按一般计税法税前工程造价的9%计取（浙建建发〔2019〕92号文）；

8、招标控制价编制方式：国标清单法；

9、招标控制价编制软件：品茗。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结算时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2）除（1）以外的其他措施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若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导致措施费增加的，承包人应事先提交涉及措施项变更的申请，并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否则视为工程变更不涉及措施费调整）。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①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②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不计取。

（3）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5）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方案并对承包人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关专利或专有技术的详细清单，如涉及相关专利问题，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6）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随时引用清单中的任一报价并要求承包人提供该报价项下的产品或服务，或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该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取消该产品或服务的权利，承

包人必须接受。

(7) 承包人如因成交产品停产等原因无法供货的,更换的品牌需为同档次同功能及以上产品,且需先由设计人进行参数审核通过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设备价格高于原设备价格的不予价格补偿,低于原设备价格按实扣减差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 / (A、20 /B、30 / C、40)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仅指: 电缆、电线)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 根据开工之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11.1.3 调整方式

(1) 合同期内,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仅指: 电缆、电线)价格,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造价信息中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编制当期即 2026年2月造价信息中发布的相应市场除税信息价相比(造价信息优先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信息价按《浙江造价信息》, 商情版不作为调差依据。), 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5%), 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 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 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或扣减。

(2)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机械中机上人工、柴油、汽油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3)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均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 国家税率发生变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比例按合同价款的 10%(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计支付人民币_____元。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和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的前提下，发包人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按月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审核后的报告起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工程量，并在核实前 1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 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次供货，无需安装的设备（含备品备件）运至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至到货批次合同金额的 80%；需安装的设备（含备品备件）运至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至到货批次合同金额的 60%，安装完成并经发包方单机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该批次设备合同金额的 80%；（1）注明应付金额的有效付款凭证一份；（2）由承包人递交，监理、发包人代表、全过程造价咨询签署的计价单一式五份；（3）运输单据或最终用户出具的货物收据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

(二) 本项目完成联动调试、完工验收合格（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需整改完毕且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并提交本项目完整的工程资料和整体工程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经业主初审实际完成金额的 90%，应当在完工验收并完成所有的整改问题验收合格后，并由发包人在收到下列文件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承包人：（1）由承包人递交，监理、发包人代表、全过程造价咨询签署的计价单一式五份；（2）注明应付金额的有效付款凭证一份；（3）完工验收相关资料；（4）所涉软件的源程序代码（若有）；（5）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试运转合格。

(三) 经业主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 95%，应当由发包人在收到下列文件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承包人：（1）由承包人递交，监理、发包人代表、全过程造价咨询签署的计价单一式五份；（2）注明应付金额的有效付款凭证一份。

（四）最终审计结束后（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报送集团之日起三个月内，所报送项目如未纳入上级单位审计或集团工程复审的该项目以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报告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付至结算价的 98.5%，应当由发包人在收到下列文件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承包人：（1）由承包人递交，监理、发包人代表、全过程造价咨询签署的计价单一式五份；（2）注明应付金额的有效付款凭证一份。

（五）质量保证期满后的付款（质保金）合同结算价的 1.5%（如果发生质保事件，应扣除质保事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档案归档、且经结算审计后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并且在收到下列文件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承包人：（1）由承包人递交，监理、发包人代表、全过程造价咨询签署的计价单一式五份；（2）注明应付金额的有效付款凭证一份。（3）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4）档案归档签收证明。

（六）在本项目结算审核中，结算价超过承包人送审价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违约金的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笔支付中扣除，发包人扣除的违约金金额应根据本合同条款计算并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签署认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审计审核批准的变更、价格调整随当期工程进度款一起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交已完合格批次的工程付款申报表、工程量申报表。

（2）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与管理：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人工费用总额占比为 10%（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_____元，在无特殊情况下每月打入由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若当月承包单位未完成工程量进度款申报，则由建设单位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部分金额，此部分待下次工程款支付中进行扣除。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集体上访、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每起处以施工合同价的 0.05%作为违约金(每次每项上限 5 万元)，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

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

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等“六项制度”，不得以任何变通的形式和包工头结算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要按月足额支付，不能只发放生活费。农民工工资实行总包代发。

(3)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需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立工程资金监管账户，保证本工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 本项目各类费用由宁波市宁东水务有限公司支付给施工单位。付款前，施工单位应提供足额的相应票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3.2 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 最新文件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应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及 1 份电子文档。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资料应符合水务环境集团信息化要求。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扣罚 5% 的资料损失费。同时提供安装软件和驱动程序。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12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20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 (2) 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及时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征询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审计征询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天后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 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 B（A、同意； / B、不同意）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2) 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3)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其他约定：发包人、项目业主或委托咨询公司进行审计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增额及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的核减额，费率为 5%。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联系单不单独计取追加费，

在结算审核时统一计取。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 24 个月。（不少于 24 个月，具体以投标承诺为准）

缺陷责任期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问题应尽快解决，减少对使用单位的影响，缺陷责任期结束前对所有工程及设备（甲供设备除外）进行一次检查和整修，确保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承包人需提供缺陷责任期内的设备保养计划和方案，并现场指导发包人使用单位完成保养工作。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日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如提供保险保单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2）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____ %。（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的日期当天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超过 48 小时未有响应，发包人可另行委托，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其他违约责任：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违约金限期缴纳，否则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6 关于违约金扣罚的约定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违约金限期缴纳，否则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安全生产责任

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等其他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 宁波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对主要设备参数清单进行响应后，若后续发现：

- （1）承包人实际提供的设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 （2）承包人实际提供的设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优化后参数执行，合同价款亦不作调整。

21.2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对招标方案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时，如需调整相关设备参数，应先得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1.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 ①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 ②禁止向周边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 ③承包人应及时自行清运、清理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由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材料、废旧物资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

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

21.5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21.6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中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审计报告出具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审计单位支付。追加费用由核增、核减二部分组成，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 5% 计费，核减部分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以外部分的 5% 计费，核增、核减不相抵。若发包人上级单位组织二审，二审追加费用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 5% 计费，核减部分按核减额的 5% 计费。

21.7 施工期遇政策性文件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1.8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各项工程验收过程中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及时到位，并提供验收过程所需的工具、配件、仪器等辅助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专业工程无法正常按时完成验收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自行踏勘现场、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安全保卫、进度等）。

21.10 中标后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保证尽快进场。

21.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合理安排进场施工次序。

21.12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安全管理违约规定》、《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重大工程施工单位履约管理办法》、《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关于规范重大项目工程进度款、月人工费用、工程变更审核时限的通知》等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21.13 承包人需综合考虑设备深化对各单体设计的影响，招标图纸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需按照最终审核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21.14 承包人根据需要在设备制造厂及相关业绩运营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现场监测服务，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安排。

21.15 为充分调动承包人的积极性，加快工程建设，提高工程建设效率，承包人须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立功竞赛等活动。活动奖励经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不包括此项奖励费用。

21.16 本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抵押或质押。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工程建设项目安全协议书

附件 6：安全管理违约规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不少于 24 个月，具体以投标承诺为准），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2: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施工员				
质量员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廉 政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工程建设 ☐ 物资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相对应类别 ☐ 内打“√”）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为加强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各项活动，树立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企业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廉政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关采购项目管理、廉洁风险防范等制度。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严禁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集团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2. 甲方及其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收受乙方的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3. 严禁以卡压、刁难的方式要求乙方提供无偿服务；
4. 严禁故意提高预决算金额或降低验收标准以暗示乙方给予钱物；
5. 严禁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6. 严禁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安排；
7. 严禁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8. 严禁发生其他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廉政建设管理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2.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本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3. 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 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严禁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实施开展私下商谈、提供方便或达成利益默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经济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乙方单位应根据乙方单位相关规定给予处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故延长时，本合同自动延续，有效期同主合同一致。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本级监督部门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提高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期间双方责任，确保建设工程安全、优质、如期完成，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规范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建设基本程序，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负总责，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履约管理。

（二）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按规定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书，及时向乙方支付措施费用，督促与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四）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乙方按规范标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和安全管理达标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整改意见，协助解决有关安全施工问题。

（五）应及时掌握安全生产管理信息，了解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动态和指示、指令，并传达、贯彻、通知到项目部。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必须履行招投标及合同文本中对工程施工安全、文明责任的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编制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等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建设基本程序，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严格按照本单位依法取得的工程施工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施工业务，不越级和超范围施工，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严格管理依法分包单位。依法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三）必须制订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合同文本与技术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四）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并建立相应台帐。

（五）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六）必须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在工程施工前，由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七）积极开展各类层级的安全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根据浙江省建设厅 2017 年度印发的《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台帐》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施工安全台帐。

（八）发生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时，必须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全力以赴组织抢救，及时控制事故发展，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汇报，并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九）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不发生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群体性闹事事件。

第三条补充说明

（一）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监理方、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执一份。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按合同文本约定，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三）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上级监督机构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违约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参建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过程安全管控，减少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工程安全管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文件，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依据

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版）》、CJJ/T275-2018、SL721-2015、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行业标准和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制度文件。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水务集团管理的在建工程（含委托代建项目）的施工、监理等单位。

第二章 违约情形分类分级及处理方式

第四条 安全违约情形分为安全管理行为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类和等级安全事故类三大类。

(1)安全管理行为类:安全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分为一般影响安全管理违约行为和较大影响安全管理违约行为两类。

(2)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类：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包括 C 级一般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B 级较大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和 A 级重大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三类。

(3)等级安全事故类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分级。

第五条 违约处理方式包括签发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通报批评、处以罚金、约谈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暂停施工、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第三章 施工单位责任管理

第六条 事故隐患包括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原则上除重大事故隐患之外的其他隐患均可归类为一般事故隐患。

第七条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类违约是指施工单位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或法定责任与义务，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管理行为。施工单位一般影响安全管理违约行为主要是指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一般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违约行为。

一般影响安全管理违约行为处理原则：

隐患类别	检查情况	处理措施	备注
一般事	首次发现	巡视记录	根据现场实际

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签发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视情形可以处违约金 1000元/条	情况，视情形可以提高处理级别
	同类型一般事故隐患90日（自然日）内重复发生3次及以上的	可以处违约金 3000 元/条；视情形约谈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较大影响安全管理违约行为主要是指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重大事故隐患（附件 1）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违约行为。

较大影响安全管理违约行为处理原则：

隐患类别	检查情况	处理措施	备注
重大事故隐患	首次发现	签发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视情形可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条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视情形可以提高处理级别；处罚数额至五倍。
	重大事故隐患复查整改不到位的	可处违约金 5000 元/条；约谈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视情形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重大事故隐患限期未整改的	可处违约金 10000 元/条；局部暂停施工；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按更高级别处理	

第三次财务处罚数额五倍递增。

第八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发生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类违约情形（附件 2）的，按照以下执行：

C 级一般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可以处违约金 1-7 万元/起。

B 级较大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可以处违约金 8-12 万元/起。

A 级重大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可以处违约金 13-20 万元/起。

第四章 监理单位责任管理

第九条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安全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分级执行：

一般影响安全管理违约情形（附件 3），可以处违约金 500 元/条。

较大影响安全管理违约情形（附件 4），可以处违约金 1000 元/条、约谈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视情形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第十条 施工现场发生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调查结论认定监理单位存在履责不到位应承担监理责任的，按施工单位违约金 10%金额进行罚款。

第五章 其他单位责任管理

第十一条 第三方外协服务单位是指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合同为工程建设提供监测监控、测量控制、试验检测等专业服务的单位。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调查结论认为第三方外协服务单位未认真履行服务合同义务，应承担责任的，按施工单位违约金 2-5%金额进行罚款。

第六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签发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工作流程如下：

（一）水务集团各管理部门发现安全违约情形的签发《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并送达责任单位项目部。

（二）责任单位落实问题整改闭合并按照《安全检查整改回复单》及时书面回复。

第十四条 通报批评（不含违约金）分为部门和水务集团层级，水务集团各管理部门发现安全违约情形的应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并送达责任单位项目部。

第十五条 处违约金工作流程如下：

（一）水务集团各管理部门发现安全违约情形的签发《工程安全处罚违约金通知单》，并送达责任单位项目部。

（二）水务集团技术质安部定期汇总违约金通知书，对罚金有异议的提交水务集团专题会议讨论。对会议审议确认的违约处罚，由水务集团技术质安部负责印发违约问责通报。

（三）发生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时，由水务集团技术质安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并印发事故调查报告。

（四）安全违约问责通报或安全事故通报由水务集团综合部负责送达相关责任单位总部。

第十六条 约谈包括约谈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约谈工作流程如下：

（一）水务集团各管理部门发现安全违约情形的签发《安全违约管理约谈通知单》，并送达被约谈单位。

（二）约谈记录由水务集团约谈部门做好相应记录留存。

（三）对约谈方处以每次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十七条 暂停施工工作流程如下：

（一）水务集团各管理部门发现安全违约情形的通知监理单位签发统一用表中《工程暂停指令》，并送达责任单位项目部。

（二）责任单位落实问题整改闭合后按照统一用表中《复工申请》书面上报监理单位申请复工。经监理单位复查和水务集团相关部门确认后，由监理单位签发《复工指令》。

第十八条 水务集团各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违约处理时，同步将相关材料（包括照片等证据）提交水务集团技术质安部汇总存档。水务集团工程现场管理部门或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督促职责范围内责任单位对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按照合同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对责任单位处违约金总额度不应超过合同约定值。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违约情形要求责任单位暂停施工的，工期延误影响及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发生违约情形的，建设单位在违约处理的同时，应责成责任单位及时整改，责任单位不按照要求及时整改闭合的，建设单位可以提高违约等级进行处理，直到责任单位整改 闭合。

第二十三条 被追究违约责任单位有异议的，违约责任单位须于收到违约处理书面通知 2 日内向水务集团提出重新核定的申请。如果责任单位是施工单位时，重新核定申请先由监理单位在 2 日内签署意见，然后上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收到监理单位意见 7 日内完成复核并作出最后核定意见。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暂停施工、约谈、处罚或虽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的建筑工程安全、质量事故，但发生如坍塌、火灾、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有责事件的等情形的，水务集团有权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理，违约等级经水务集团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工程安全违约管理由水务集团各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归口管理部门为水务集团技术质安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水务集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 (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4) 建筑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或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或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
- (6)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7) 涉及结构安全的内业资料造假，或出具虚假成果报告结论；
- (8) 未在有较大危险区域、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9) 未对工程影响范围内重要建筑物、管线、外电路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10)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明知存在重大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

二、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2) 围护结构或支撑体系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未及时处理；
- (3)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 (4) 深基坑监测及巡查异常信息隐瞒不报；
- (5) 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三、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2)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3)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四、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2)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五、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2)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3)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5)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6)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7)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六、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达到报废标准钢丝绳，安全锁失效、安全绳未独立悬挂；

(2)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3)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4)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七、施工临时用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临时用电系统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2) 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3)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吊装、搭设作业棚、堆放构件材料等。

八、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2)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九、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2)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3) 盾构始发、到达加固参数、范围不符合设计要求；

(4) 盾构、顶管等反力支撑系统不符合方案要求。

十一、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类违约情形

一、C级一般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 (1) 施工不当引起地面沉降导致出行困难；
- (2) 设备倾覆（75T以下汽车吊、45T以下龙门吊、其他地基加固设备等）；
- (3) 围挡或其他建构筑物倒塌，造成社会人员轻伤；
- (4) 市政基础设施中给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其他次要管网堵塞、断裂、泄漏等；
-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操作不当引发外电系统的破坏；
- (6) 机械设备作业不当或本质安全缺陷及安装、维修、保养不当引起的设备倒塌、附属构件断裂、掉落、吊物坠落造成社会人员或建筑设施伤害、破损等事故；
- (7) 机械设备操作不当或本质安全缺陷及安装、维修、保养不当引起的倒塌、断裂、重物坠落等事故；
- (8) 因施工或作业不当，引起生活区或作业区明火、浓烟，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事故；
- (9) 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二、B级较大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 (1) 施工不当引起地面塌陷导致周边群众恐慌；
- (2) 施工不当引发周边建构筑物出现严重倾斜损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3) 大型设备倾覆（300T以下履带吊、75T及以上汽车吊、45T及以上龙门吊、三轴搅拌桩机等）；
- (4) 市政基础设施中电力、燃气干线管网断裂、泄漏等；市政基础设施中给排水、通信干线管网断裂、泄漏，军用光缆、人防通道的破坏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5) 施工现场承重支模架的倒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6) 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三、A级重大影响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 (1) 施工不当引起地面塌陷导致交通干线瘫痪；
- (2) 大型设备倾覆（300T及以上履带吊、塔吊）；
- (3) 施工不当引起周边建构筑物倒塌；
- (4) 市政基础设施中电力、燃气干线管网断裂、泄漏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5) 施工现场承重支模架倒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6) 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工程安全课以违约金通知

单安罚字（ ）号

被课以违约金单位		
工程名称		
违 约 情 形		
课以违约金决定： （ ）依据《 》第 条第 款之规定课以违约金_____元。 （ ）依据合同条款（合同编号：_____）第 条之规定课以违约金_____元。 以上违约金于 年 月 日之前交付至专用账户。 经 办 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被课以违约金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通知一式两份，分别由受罚单位、签发单位各持一份。

专用账户名称：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致：（单位名称）
	你单位在 施工过程中，未能认真落实安全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检查发现比较严重的安全质量管理违约情形，现向你单位发出约谈通知书，本次约谈对象为 。请接到本通知书后，于 年 月 日 时，到我单位接受约谈。
违 约 情 形	
发件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9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另册，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机电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3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4	施工员	1 人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5	质量员	1 人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系列）	备注
通用设备和材料类			
1	手动（电动）蝶阀 DN≤600	一机阀门、上海冠龙、AVK、VAG	
2	手动（电动）蝶阀 DN>600	上海冠龙、AVK、VAG	
3	手动（电动）闸阀	一机阀门、上海冠龙、AVK、VAG	
4	手动（电动）闸门	一机阀门、余姚浙东、净化集团、浙江联池	
5	止回阀	AVK、VAG、株洲南方、上海冠龙	
6	排气阀	上海冠龙、株洲南方、一机阀门	
7	电动执行机构	Rotork、Auma、Sipos	
8	气动蝶阀	AVK、VAG、ERHARD	
9	气动闸板阀	AVK、VAG、ERHARD	
10	气动执行机构	FESTO、BAR、ORBINOX	
11	气动蝶阀定位器	西门子 Siemens、ABB、施耐德 Schneider	
12	橡胶接头	无锡鑫羊、上海淞江、上海冠龙	
13	伸缩接头	无锡鑫羊、无锡金羊、上海冠龙	
14	高效混合设备	电机品牌 NORD、SEW、西门子 Siemens	轴承座润滑系统由传统的锂基脂润滑轴承改为自润滑滑动轴承； 综合池 1
		减速机品牌 NORD、SEW、弗兰德 Flender	
		轴承品牌 NSK、SKF、FAG	
15	空压机/冷干机	阿特拉斯 Atlas Copco、凯撒 Kaeser、英格索兰 Ingersoll Rand	含过滤系统
16	罗茨鼓风机	艾珍 AERZEN、凯撒 Kaeser、ROOTs	
17	螺杆泵/污泥切割机	耐驰 NETZSCH、MONO、西派克 Seepex	
18	不锈钢材料	宝钢、浦项 posco、克虏伯 ThyssenKrupp、新日铁 Nippon Steel	不锈钢管道/管配件及其它非标产品
19	电磁阀	德国 FESTO、英国诺冠 Norgren、美国 ASCO	用于各类阀门和闸门等
反冲洗及清水出水系统			
1	卧式离心泵（配套电机）	安德里茨 Andritz、KSB、苏尔寿 Sulzer、荏原 EBARA	
2	卧式离心泵电机	西门子 Siemens、ABB	
3	斜板阀	AVK、VAG、株洲南方、上海冠龙	
4	泵房内阀门	AVK、VAG、上海冠龙	
5	真空引水系统	上海菲能、普威、山东双轮	
污泥回收和脱水系统			
1	潜水排污泵	威乐 Wilo、格兰富 Grundfos、KSB、赛莱默 Xylem	
2	潜水搅拌器	威乐 Wilo、格兰富 Grundfos、KSB、MIXEL、赛莱默 Xylem	
3	离心脱水机	基伊埃韦斯伐里亚 GEA Westfalia Separator、阿法拉伐 Alfa Laval、福乐伟 Flottweg	
4	泥水分离阀 螺旋输送机	由离心机厂商配套	
5	冲洗水泵	KSB、格兰富 Grundfos、威乐 Wilo	
6	污泥料仓	净化集团、联池水务、上海首玉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系列）	备注
制备和药剂投加系统			
1	搅拌机	胜开尔、莱宁 Lightnin、托普	药剂制备和投加系统
2	UPVC 气动球阀、电动球阀管道、阀门、管件	环琪、Sanking、+GF+、佑利	加药管为化工级 UPVC 材质，给水管为球墨铸铁及 PE 材质。塑料小球阀的电动、气动执行机构的品牌与阀门品牌一致
3	计量泵	格兰富 Grundfos、普罗名特 ProMinent、米顿罗 Milton Roy	含数字式
4	卸料泵	格兰富 Grundfos、台湾塑宝、斯德宝 ASV Stuebbe	
PAM 制备和投加装置（成套）			
1	PAM 制备系统	TOMAL、WAM、Sodimate	
干粉制备和投加装置(石灰、粉末活性炭)			
1	阻旋料位计 空穴报警装置	TOMAL、UWT、E+H、西门子 Siemens	
2	过压安全阀	TOMAL、WAM、Sodimate	
3	仓顶除尘器	TOMAL、WAM、Sodimate	
4	手动插板阀	TOMAL、WAM、Sodimate	
5	溶解和制备装置	TOMAL、WAM、Sodimate	
6	给料机	TOMAL、WAM、Sodimate	
7	螺旋输送机	TOMAL、WAM、Sodimate	
8	活化料斗	TOMAL、WAM、Sodimate	
液体制备和投加装置(次氯酸钠、混凝剂)			
1	安全阀、背压阀、阻尼缓冲器、浮子流量计等	格兰富 Grundfos、普罗名特 ProMinent、米顿罗 Milton Roy	
2	Y 型过滤器	意大利 FIP、GF、日本积水 Sekisui	
3	立式 PE 储罐	新远栋、瀚翔、旌恺	
臭氧制备与投加装置			
1	臭氧发生器	臭氧发生器：Xylem WEDECO、三菱 Mitsubishi、美得华（富士）Metawater PLC：西门子 Siemens、ABB、施耐德 Schneider 减压阀：EA、SCHUBERT&SALZER	
2	循环水冷却系统	板式换热器：Xylem XSP、传特 Tranter、阿发拉伐 Alfa Laval 冷却水内循环水泵：Xylem Lowara、格兰富 Grundfos、WILO	
3	空压机系统	岱诺、日立 Hitachi、阿特拉斯 Atlas	含空压机、气罐、空气干燥机、过滤系统等
4	臭氧投加装置	绿水、KORTING	含臭氧投加自动调节阀、流量计等
5	取样系统	露点仪：Michell、维莎拉 Vaisala、EKHNE 气态臭氧浓度仪：WEDECO、BMT、美国 IN-USA 臭氧泄露报警仪：Honeywell、Crowcon、ATI 氧气泄漏报警仪：Honeywell、Crowcon、ATI 排气臭氧浓度仪：WEDECO、Crowcon、巴贝	含水中余臭氧浓度仪、取样泵等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系列）	备注
		尔 Bebur	
		水中臭氧浓度仪: Depolox、巴贝尔 Bebur、Pi	
6	流量计	ABB、科隆 Krohne、E+H	
7	增压泵	Xylem、格兰富 Grundfos、WILO	
8	双向透气安全阀	卓泽、Protego、VRACO	
9	臭氧曝气系统	Xylem Sanitaire、亿达、威德	
自控设备			
1	PLC 主站	施耐德 Schneider: M580 冗余系列 (CPU 不低于 BMEH584040) 罗克韦尔 Rockwell: Controllogix 1756-L84 系列 西门子 Siemens: S7-1500 系列 (CPU 不低于 6ES7517)	硬件应是双机热备冗余系统, I/O 须采用与 CPU 相匹配的同系列、同档次的典型配置
2	PLC 子站	施耐德 Schneider: M340 系列 (CPU 不低于 BMXP342020H) 罗克韦尔 Rockwell: Compactlogix 1769-L37ERMK 西门子 Siemens: 1500 系列 (CPU 不低于 1511-1PN 6AG1511-1AL03-7AB0)	I/O 须采用与 CPU 相匹配的同系列、同档次的典型配置
3	触摸屏	威纶通、昆仑通泰、台达	
4	编程软件	与 PLC 系统同一品牌	
5	PLC 控制柜	Rittal 威图、施耐德 Schneider	
6	信号隔离器及柜内接线端子	WEIDMULLER、PHOENIX、PR、辰竹	
7	服务器/存储器/工作站/商用 PC 机	LENOVO、DELL、HP	
8	上位监控平台软件	RSVIEW、INTOUCH、WINCC	
9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东土、摩莎 Moxa、研华 Advantech、N-TRON、赫斯曼 Hirschmann	含光纤收发器
10	核心交换机	华为、新华三、中兴	
11	工控网络安全系统	国利网安、天融信、华为	
12	打印机	HP、佳能 Canon、东芝 Toshiba	
13	机房机柜	图腾、好夫满、Rittal 威图	
14	UPS 系统	APC、艾默生 Emerson、华为、山特 Santak	
15	控制电缆/信号电缆/通讯电缆/仪表电缆/接地线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宝胜电缆、远东电缆	以及其它部分用电
16	PVC 管/线槽	佑利、中财、伟星	含其它部分用
17	镀锌管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浙江金洲	含其它部分用
18	中控操作台	瑞佰特 Rittal、WASTON、TRESKO	
19	防雷器	杭州天湖、南京宽永、上海旺湖	
20	其它电气元件	施耐德 Schneider、ABB、西门子 Siemens	
21	压力变送器	E+H、ABB、西门子 Siemens	
22	液位计	E+H、ABB、西门子 Siemens	
23	PH 仪	E+H、HACH、ABB	
24	电磁流量计	科隆 Krohne、ABB、E+H、西门子 Siemens	
25	气体流量计	ABB、E+H、FOX	
26	污泥浓度仪	HACH、E+H、ABB	
27	污泥界面计	HACH、E+H、ABB	
28	浊度仪	HACH、E+H、ABB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系列）	备注
29	余氯仪	HACH、E+H、ABB	
30	总锰金属分析仪	HACH、Applitek、DKK	
31	颗粒计数器	HACH、IBR、Chemtrac	
32	大屏系统	VIAMAX、大道、聚广、奥拓 AOTO	
33	弱电安防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Infinova	
34	温湿度检测仪	E+E、霍尼韦尔 Honeywell	
电气设备			
1	柴油发电机组	发电机组:康明斯Cummins、赛瓦特 Saiwate、卡特彼勒 Caterpillar	
2	低压开关柜	施耐德 Schneider 的 Okken、ABB 的 MNS3.0、西门子 Siemens 的 S8	柜内框架及塑壳开关、接触器等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GE 品牌
3	静止无功发生器 SVG	莱提、利思、深圳三和	
4	有源滤波	莱提、利思、深圳三和	
5	多功能测量仪表	深圳中电、爱博精电、珠海派诺、斯菲尔	
6	各类小型动力配电箱	国内一线品牌	内部元器件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品牌；
7	变频器设备	西门子 Siemens S120 系列、ABB 的 ACS580 系列、施耐德 Schneider ATV630 系列、丹佛斯 Danfoss FC202 系列	
8	EPS 应急电源	上海创统、科华数据、国彪电源、上海统部	
9	各类动力/控制电缆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宝胜电缆、远东电缆	
10	数字化防雷接地系统	杭州天湖、南京宽永、上海旺湖	智能型电涌保护器（SPD）、智能型后备保护器（SCB）、垂直接地极等采用同品牌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三分之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书面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3天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 金额	16.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5.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um$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sum$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um$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sum$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um$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um$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um$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um$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 中	合价 (元)	其 中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 A 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为准。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 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 项 目 任 职（岗位）	姓 名	职 称	岗 位 资 格 证 明					已 承 担 在 建 工 程 情 况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原 服 务 单 位	项 目 数	主 要 工 程 名 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并提供相关证书。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系列）	备注	响应情况 （明确具体一个品牌）
通用设备和材料类				
1	手动（电动）蝶阀 DN≤600	一机阀门、上海冠龙、AVK、VAG		
2	手动（电动）蝶阀 DN>600	上海冠龙、AVK、VAG		
3	手动（电动）闸阀	一机阀门、上海冠龙、AVK、VAG		
4	手动（电动）闸门	一机阀门、余姚浙东、净化集团、浙江联池		
5	止回阀	AVK、VAG、株洲南方、上海冠龙		
6	排气阀	上海冠龙、株洲南方、一机阀门		
7	电动执行机构	Rotork、Auma、Sipos		
8	气动蝶阀	AVK、VAG、ERHARD		
9	气动闸板阀	AVK、VAG、ERHARD		
10	气动执行机构	FESTO、BAR、ORBINOX		
11	气动蝶阀定位器	西门子 Siemens、ABB、施耐德 Schneider		
12	橡胶接头	无锡鑫羊、上海淞江、上海冠龙		
13	伸缩接头	无锡鑫羊、无锡金羊、上海冠龙		
14	高效混合设备	电机品牌 NORD、SEW、西门子 Siemens	轴承座润滑系统由传统的锂基脂润滑轴承改为自润滑滑动轴承；综合池 1	
		减速机品牌 NORD、SEW、弗兰德 Flender		
		轴承品牌 NSK、SKF、FAG		
15	空压机/冷干机	阿特拉斯 Atlas Copco、凯撒 Kaeser、英格索兰 Ingersoll Rand	含过滤系统	
16	罗茨鼓风机	艾珍 AERZEN、凯撒 Kaeser、ROOTS		
17	螺杆泵/污泥切割机	耐驰 NETZSCH、MONO、西派克 Seepex		
18	不锈钢材料	宝钢、浦项 posco、克虏伯 ThyssenKrupp、新日铁 Nippon Steel	不锈钢管道/管配件及其它非标产品	
19	电磁阀	德国 FESTO、英国诺冠 Norgren、美国 ASCO	用于各类阀门和闸门等	
反冲洗及清水出水系统				
1	卧式离心泵（配套电机）	安德里茨 Andritz、KSB、苏尔寿 Sulzer、荏原 EBARA		
2	卧式离心泵电机	西门子 Siemens、ABB		
3	斜板阀	AVK、VAG、株洲南方、上海冠龙		
4	泵房内阀门	AVK、VAG、上海冠龙		
5	真空引水系统	上海菲能、普威、山东双轮		
污泥回收和脱水系统				
1	潜水排污泵	威乐 Wilo、格兰富 Grundfos、KSB、赛莱默 Xylem		
2	潜水搅拌器	威乐 Wilo、格兰富 Grundfos、KSB、MIXEL、赛莱默 Xylem		
3	离心脱水机	基伊埃韦斯伐里亚 GEA Westfalia Separator、阿法拉伐 Alfa Laval、福乐韦 Flottweg		
4	泥水分离阀	由离心机厂商配套		
	螺旋输送机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系列）	备注	响应情况 （明确具体一个品牌）
5	冲洗水泵	KSB、格兰富 Grundfos、威乐 Wilo		
6	污泥料仓	净化集团、联池水务、上海首玉		
制备和药剂投加系统				
1	搅拌机	胜开尔、莱宁 Lightnin、托普	药剂制备和投加系统	
2	UPVC 气动球阀、电动球阀管道、阀门、管件	环琪、Sanking、+GF+、佑利	加药管为化工级 UPVC 材质，给水管为球墨铸铁及 PE 材质。塑料小球阀的电动、气动执行机构的品牌与阀门品牌一致	
3	计量泵	格兰富 Grundfos、普罗名特 ProMinent、米顿罗 Milton Roy	含数字式	
4	卸料泵	格兰富 Grundfos、台湾塑宝、斯德宝 ASV Stuebbe		
PAM 制备和投加装置（成套）				
1	PAM 制备系统	TOMAL、WAM、Sodimate		
干粉制备和投加装置(石灰、粉末活性炭)				
1	阻旋料位计 空穴报警装置	TOMAL、UWT、E+H、西门子 Siemens		
2	过压安全阀	TOMAL、WAM、Sodimate		
3	仓顶除尘器	TOMAL、WAM、Sodimate		
4	手动插板阀	TOMAL、WAM、Sodimate		
5	溶解和制备装置	TOMAL、WAM、Sodimate		
6	给料机	TOMAL、WAM、Sodimate		
7	螺旋输送机	TOMAL、WAM、Sodimate		
8	活化料斗	TOMAL、WAM、Sodimate		
液体制备和投加装置(次氯酸钠、混凝剂)				
1	安全阀、背压阀、阻尼缓冲器、浮子流量计等	格兰富 Grundfos、普罗名特 ProMinent、米顿罗 Milton Roy		
2	Y 型过滤器	意大利 FIP、GF、日本积水 Sekisui		
3	立式 PE 储罐	新远栋、瀚翔、旖恺		
臭氧制备与投加装置				
1	臭氧发生器	臭氧发生器：Xylem WEDECO、三菱 Mitsubishi、美得华（富士）Metawater PLC：西门子 Siemens、ABB、施耐德 Schneider 减压阀：EA、SCHUBERT&SALZER		
2	循环水冷却系统	板式换热器：Xylem XSP、传特 Tranter、阿发拉伐 Alfa Laval 冷却水内循环水泵：Xylem Lowara、格兰富 Grundfos、WILO		
3	空压机系统	岱诺、日立 Hitachi、阿特拉斯 Atlas	含空压机、气罐、空气干燥机、过滤系统等	
4	臭氧投加装置	绿水、KORTING	含臭氧投加自动调节阀、流量计等	
5	取样系统	露点仪：Michell、维莎拉 Vaisala、	含水中余臭氧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系列）	备注	响应情况 （明确具体一个品牌）
		EKHNE 气态臭氧浓度仪：WEDECO、BMT、美国 IN-USA 臭氧泄露报警仪：Honeywell、Crowcon、ATI 氧气泄漏报警仪：Honeywell、Crowcon、ATI 排气臭氧浓度仪：WEDECO、Crowcon、巴贝尔 Bebur 水中臭氧浓度仪：Depolox、巴贝尔 Bebur、Pi	浓度仪、取样泵等	
6	流量计	ABB、科隆 Krohne、E+H		
7	增压泵	Xylem、格兰富 Grundfos、WILO		
8	双向透气安全阀	卓泽、Protego、VRACO		
9	臭氧曝气系统	Xylem Sanitaire、亿达、威德		
自控设备				
1	PLC 主站	施耐德 Schneider：M580 冗余系列（CPU 不低于 BMEH584040） 罗克韦尔 Rockwell：Controllogix 1756-L84 系列 西门子 Siemens：S7-1500 系列（CPU 不低于 6ES7517）	硬件应是双机热备冗余系统，I/O 须采用与 CPU 相匹配的同系列、同档次的典型配置	
2	PLC 子站	施耐德 Schneider：M340 系列（CPU 不低于 BMXP342020H） 罗克韦尔 Rockwell：Compactlogix 1769-L37ERMK 西门子 Siemens：1500 系列（CPU 不低于 1511-1PN 6AG1511-1AL03-7AB0）	I/O 须采用与 CPU 相匹配的同系列、同档次的典型配置	
3	触摸屏	威纶通、昆仑通泰、台达		
4	编程软件	与 PLC 系统同一品牌		
5	PLC 控制柜	Rittal 威图、施耐德 Schneider		
6	信号隔离器及柜内接线端子	WEIDMULLER、PHOENIX、PR、辰竹		
7	服务器/存储器/工作站/商用 PC 机	LENOVO、DELL、HP		
8	上位监控平台软件	RSVIEW、INTOUCH、WINCC		
9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东土、摩莎 Moxa、研华 Advantech、N-TRON、赫斯曼 Hirschmann	含光纤收发器	
10	核心交换机	华为、新华三、中兴		
11	工控网络安全系统	国利网安、天融信、华为		
12	打印机	HP、佳能 Canon、东芝 Toshiba		
13	机房机柜	图腾、好夫满、Rittal 威图		
14	UPS 系统	APC、艾默生 Emerson、华为、山特 Santak		
15	控制电缆/信号电缆/通讯电缆/仪表电缆/接地线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宝胜电缆、远东电缆	以及其它部分用电线	
16	PVC 管/线槽	佑利、中财、伟星	含其它部分用	
17	镀锌管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浙江金洲	含其它部分用	
18	中控操作台	瑞佰特 Rittal、WASTON、TRESKO		
19	防雷器	杭州天湖、南京宽永、上海旺湖		
20	其它电气元件	施耐德 Schneider、ABB、西门子 Siemens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系列）	备注	响应情况 （明确具体一个品牌）
21	压力变送器	E+H、ABB、西门子 Siemens		
22	液位计	E+H、ABB、西门子 Siemens		
23	PH 仪	E+H、HACH 、ABB		
24	电磁流量计	科隆 Krohne、ABB、E+H、西门子 Siemens		
25	气体流量计	ABB、E+H、FOX		
26	污泥浓度仪	HACH、E+H、ABB		
27	污泥界面计	HACH、E+H、ABB		
28	浊度仪	HACH、E+H、ABB		
29	余氯仪	HACH、E+H、ABB		
30	总锰金属分析仪	HACH、Applitek、DKK		
31	颗粒计数器	HACH、IBR、Chemtrac		
32	大屏系统	VIAMAX、大道、聚广、奥拓 AOTO		
33	弱电安防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英飞拓 Infinova		
34	温湿度检测仪	E+E、霍尼韦尔 Honeywell		
电气设备				
1	柴油发电机组	发电机组：康明斯 Cummins、赛瓦特 Saiwate、卡特彼勒 Caterpillar		
2	低压开关柜	施耐德 Schneider 的 Okken、ABB 的 MNS3.0、西门子 Siemens 的 S8	柜内框架及塑壳开关、接触器等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GE 品牌	
3	静止无功发生器 SVG	莱提、利思、深圳三和		
4	有源滤波	莱提、利思、深圳三和		
5	多功能测量仪表	深圳中电、爱博精电、珠海派诺、斯菲尔		
6	各类小型动力配电箱	国内一线品牌	内部元器件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品牌；	
7	变频器设备	西门子 Siemens S120 系列、ABB 的 ACS580 系列、施耐德 Schneider ATV630 系列、丹佛斯 Danfoss FC202 系列		
8	EPS 应急电源	上海创统、科华数据、国彪电源、上海统部		
9	各类动力/控制电缆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宝胜电缆、远东电缆		
10	数字化防雷接地系统	杭州天湖、南京宽永、上海旺湖	智能型电涌保护器（SPD）、智能型后备保护器（SCB）、垂直接地极等采用同品牌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

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三分之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书面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响应情况一栏如选用所列参考品牌，填写“选定的品牌”；如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填写选用品牌名称。

八、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